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23号

罪犯杨开勇，男，1987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原系武警部队班长、一级士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彭州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，经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事法院于2009年3月30日以（2008）武法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6928.06元及用赃款购买的手机和被害人手机，发还被害人近亲属。被告人杨开勇未提出上诉，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于2009年5月27日作出（2009）军刑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武装警察部队军事法院（2008）武法刑初字第4号对杨开勇的刑事判决，刑期自2009年5月27日起，于2009年6月18日送绵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月9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5日以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128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6年3月24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38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刑期从2016年3月24日起至2036年2月2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刑期至2035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4 -11月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12分；2023年6-11月，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加分9分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如：2021年7月，参加监狱组织的建党100周年罪犯文艺汇演获得一等奖，获加分3分；2023年9月，作现身说法，获加分3.5分；2024年5月，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竞赛”活动，获得第一名，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0分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已缴纳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开勇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开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死缓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又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，共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勇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